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務發展持續改善機制，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細則所規範之校務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

本細則之適用對象為本校接受校務評鑑之相關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第三條 組織與任務

為落實執行校務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成立「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實際執行評鑑工作，並接受「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督導、審議校務自我評鑑之運作。

第四條 「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成員與職掌

「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員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功能性組織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為執行「推動會」規劃之工作，「推動會」運作相關事務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並組成各類工作小組，以完成自我評鑑。

「推動會」職掌如下：

一、推薦自辦實地訪評委員名單、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成立各工作小組(例如：議事組、資訊組、公關組、場地組、管考組…等)、

選擇各工作小組負責人、分配工作。

三、提供或安排小組人員所需要的教育訓練，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

四、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程序

一、規劃階段：「推動會」制訂評鑑內容及實施計畫，送「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資料準備階段：「推動會」協助各工作小組依評鑑期程推動自評。

三、各受評單位依據實施計畫排定時程完成「校務自評報告」，送交「推動會」及「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

四、自辦實地訪評階段：自辦實地訪評委員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提出訪評建議意見及評鑑報告，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五、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受評單位就評鑑建議於一個月內提出申復或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改善計畫，送「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審定。

六、由「推動會」追蹤考核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經「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為評鑑成績不佳者，該單位每年應接受「推動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並得作為調整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